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

废矿石加工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现将废矿石加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南环审〔2019〕28号），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1.1.1 废气

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湿法作业；生产过程设置喷雾防尘装置；生产区封闭进行生产，厂房由彩钢棚覆盖；厂区路面进行硬化；成品堆场及原料堆场采用彩钢棚半封闭处理（顶棚+三面围挡）。

1.1.2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农田施肥，生产线喷淋和地面洒水降尘水全部蒸发损耗和进入到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水经管道输送至竹坝铁矿麻柳湾尾矿库处理。

1.1.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1.1.4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附近乡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废溶剂油（清洗金属表面）、废机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2 施工简况

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为南江安康创元废矿石加工厂，始建于2014年，建成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后于2017年8月将砂石加工厂转让给巴中创元砂石加工有限公司。2019年3月，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收委托为我公司编制了《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江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以《关于废矿石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审〔2019〕28号）进行批复。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建设规模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020年10月，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3月20日~21日，在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2021年6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组织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意见结论为：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厂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厂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柳湾乡麻柳村一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主要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度等，现将需要该部分措施落实情况梳理如下：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制度;③自行监测管理制度;④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